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2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云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云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本公司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减持数量: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占本人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方式
刘云强	财务总监	120,000	14.63%	集中竞价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上述减持数量做

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月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公司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云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本公司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减持数量: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占本人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方式
刘云强	财务总监	120,000	14.63%	集中竞价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上述减持数量做

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月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公司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云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本公司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减持数量: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占本人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方式
刘云强	财务总监	120,000	14.63%	集中竞价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上述减持数量做

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月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公司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云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本公司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减持数量: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占本人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方式
刘云强	财务总监	120,000	14.63%	集中竞价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上述减持数量做

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月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公司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云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本公司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减持数量: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占本人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方式
刘云强	财务总监	120,000	14.63%	集中竞价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上述减持数量做

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月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公司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云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本公司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减持数量: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占本人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方式
刘云强	财务总监	120,000	14.63%	集中竞价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上述减持数量做

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月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公司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云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本公司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减持数量:详见下表:

|
| |